
试论有关再审的几个问题

刘 家 兴

再审制度是审判民事案件的一项补救制度，是使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而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得以纠正的审判程序制度。我国民事审判工作，历来是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就现行的再审制度讲，既确定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审判委员会、上级人民法院，发现裁判确有错误的，可将案件提起再审；又确定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认为人民法院裁判确有错误的，可以进行申诉。申诉无理的，通知驳回，原裁判确有错误的，决定再审。再审的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第一审程序审判，所作的裁判，当事人可以上诉。这样的再审制度是建立在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基础之上的，总结多年的审判实践所确立的，它具有许多特点。例如：第一，它可以通过各种渠道发现裁判的错误。审判人员、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可以通过总结检查工作发现裁判的错误，也可以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情况反映中发现裁判的错误，又可以从当事人的申诉中发现裁判的错误。较之有的国家只规定由法定机关或公职人员发现裁判错误，而当事人无权申诉的规定，更为全面。较之有些国家只由当事人提请再审之诉，国家不予过问的自由主义原则，有本质的区别。第二，纠正裁判的错误不受时间的限制。什么时候发现裁判确有错误，什么时候就可以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纠正，这既是坚持贯彻国家的政策法律，又体现对人民负责的精神。在某些只确定再审之诉或申诉之诉的国家，当事人声请法院纠正裁判错误，是受法定期间限制的，超越了规定的期限，就无法定途径纠正裁判的错误。第三，全面审查案情，实事求是解决问题。案件一经决定再审，再行审理时既不受原裁判范围的限制，也不局限于当事人申诉中提出的请求，通过全面审查实事求是地作出决定。许多国家对案件的再行审理，只限于对当事人声请的要点或在其请求范围之内进行。因此，我国的再审制度是正确的，多年的实践证明它是成功的。

但是，在试行民事诉讼法中，有关再审方面也提出了一些问题，有的是理解问题，有的则涉及程序制度的规范问题。下面就其中的三个问题谈一些看法。

一 申诉问题与申诉制度

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当事人提出申诉的比较多，经人民法院审查后，或者对案件再行审理，或者向申诉人进行了解释工作，其中大部分都不存在问题。但有些当事人，虽经解释或通知驳回，他却一再申诉，到处申诉；而另一方面又有些人反映申诉无着落，这是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除提高办案质量，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外，其中一个需要研究的问题，就是申诉制度的问题，申诉只是作为民主制度来确定呢？还是同时也作为诉讼制度来确定。我国现行审判监督程序中的申诉，是只作为当事人的一项民主权利来规定的，任何案件的当事人，只要他自己认为有申诉的必要，就可以提出申诉。既没有时间的限制，又没有规定申诉必备的事实和理由。同时，正因为未将申诉作为诉讼制度来规定，对申诉无理由的，只用“通知”的形式驳回，而不是用裁判的形式驳回。“通知”适用的范围比较广泛，它不具有裁判的拘束力，今天通知驳回，明天他又提出申诉，下级人民法院通知驳回，他又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诉。并且，将申诉只作为一项民主权利加以规定，不但法律上不便对其申诉的次数作出限制，而且凡有申诉就要作出答复。这样，人民法院处理申诉的工作量大，而有些当事人的申诉却是不必要的。如何既充分维护当事人的申诉权利，又能减少以至防止不必要的申诉呢？有些同志主张，从法律上对申诉的时间或次数作出规定，超过一定的期限或者驳回几次申诉后，再提出申诉就可以不理。有些同志主张，在审判监督程序一章中确定申诉程序，对申诉的期限及提起申诉的条件等作出具体的规定。也有的同志认为，现行的申诉制度就是诉讼制度，当事人、法定代理人有权提出申诉，人民法院有申诉庭，一般都称为申诉案件，对申诉经过复查，除应进行再审的外，申诉无理的，通知驳回后即可不接受再申诉。这三种意见各有各的根据，都可以研究。

但是，这里有几个问题需要明确。第一，现在审判监督程序中的申诉，只是人民法院发现裁判错误的一种渠道，即由当事人、法定代理人的申诉，通过对案件的复查，原裁判确有错误的才决定再审，而不是提出申诉后，就对案件再行审理，所以申诉并不同于起诉、上诉之诉，复查并不同于按法定程序的审理，通知也不同于裁判。至于申诉庭，那是人民法院因处理申诉问题的需要，而设立的工作机构，在其对申诉问题进行复查时，并不是对案件进行审判，也不是审判庭。如果申诉庭中某几个审判人员组成合议庭，对某个因申诉发现错误的案件进行再审，那是审判组织的问题，是另外组成的合议庭。第二，审判监督程序与申诉程序发生原因不同，具体的程序制度也应有所不同，前者是法庭监督机关行使监督权而将案件提交再审的程序，后者是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申请对案件再审的程序，两种程序可同时列为再审程序，但不能在监督程序中列申诉程序，更不能以申诉程序来代替监督程序。监督程序是社会主义再审制度的特点，即使确立了申诉程序，监督程序仍然应该是我国再审制度中的主要程序。第三，申诉只能在确立申诉之诉的前提下，才能在法律上规定时间的限制，因为申诉仅作为一项民主权利，在用以对人民法院裁判提出异议的场合下，不宜硬性以时间来限制，如果将申诉这种民主权利作为申诉之诉或申请对案件的再审之诉的诉讼权利来确定，当然可以规定提出申请的期限。如果规定申请再审的期限，正如有些同志所主张的，应同时规

定申请必备的事实和理由，即提起申请的条件，此外还应规定申请再审的管辖法院。这样，既能体现提起申诉的必要程序，又可防止简单地以时限来限制申诉。

同时，民主权利与诉讼权利虽然是一致的，一般讲，诉讼权利是民主权利的一种表现形式。正因为如此，我们说诉讼制度决定于政治制度，有什么样的政治制度，就有什么样的诉讼制度。但是，民主制度与人民的民主权利表现在诉讼上的形式是什么呢？是具体的程序制度，是从一系列的活动及其连续过程表现出来的。根据这样一个特点，对民事诉讼中的申诉进行探讨，就可以看出它需要进一步具体化，以诉讼制度的形式，落实到具体的程序上。比如，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具有哪些理由有权提出申诉，有权向哪一级哪个人民法院提出申诉，在作出裁判后的多长时间内有权提出申诉。准予申诉的，可以按照我国现行的规定，适用一审或二审程序，通知双方当事人出庭行使陈述和辩论的权利。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诉，以什么样的法律文书予以驳回，是仍用通知，还是采用裁定的形式。这是其一。其二，申诉是民主权利的一个组成部分，人民提出申诉是行使民主权利的一种方式，但在民事诉讼中的申诉与在其他场合下的申诉有所不同。他是以民事案件当事人的身份向审判机关提出的申诉，他虽然表现为对法院的裁判有异议，但实质仍然是双方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之争，他要求解决的不单是法院对他个人的权益如何确认的问题，而且是要求法院对他们双方之间的争议重新作出裁判。因此，诉讼上的问题要用具体的诉讼程序方式来解决，不能只以一般民主权利问题来对待，确定了申诉，就应规定与其相适应的适合诉讼特点的具体解决办法。其三，民事诉讼中的申诉既是解决诉讼问题的，那么，是否还应考虑对不同的案件应有所不同。比如，申诉是否可不适用于判决离婚、放弃继承权之类的案件。离婚判决生效后，如果一方当事人另行结婚了，而另一方当事人又提出申诉，这种申诉法院如不接待，无法律上的限制性规定，接待之后除进行说服工作外，不能再审，何必不明文规定其例外呢。几个继承人中的一人放弃继承，人民法院已被继承财产作出了决定，如果其后放弃继承权者又提出异议，案件显然也不能再审，同样也应列入申诉的例外。这类问题是审判实践中提出的，是有些审判人员认为难于解决的问题，应该在申诉制度中有明确的规定。

综上所述，可否初步设想这样一个方案：在再审程序中确定两个部分，一为审判监督程序，一为申诉程序。在申诉程序中，确定提起申诉应该具备的事实、理由，申诉的期限，申诉案件的管辖法院，不得提起申诉的案件。在申诉期间内当事人可以提出申诉，审判监督不受时间限制。这样，既可以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积极性，又可以正确发挥当事人的积极性，将两方面的积极性，通过适当的诉讼程序制度结合起来，保证裁判的正确性，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同时，将申诉问题纳入诉讼程序的渠道，在保证当事人申诉权利的原则下，减少一些不必要的申诉，防止有的人到处申诉及没完没了的申诉，以及避免处理申诉问题的某些不及时的现象。

二 调解结案与适用再审

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达成协议，受诉人民法院发给调解书，如果调解书确有错误，是否可以对本案进行再审？如果说可以进行再审，民诉法中未作规定，如果说不能进行再，审错

了的又怎么办？这是当前有些同志对再审制度提出的问题。

过去多年的实践是，调解书确有错误的，适用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现在大多数同志对调解确有错误的案件，仍然主张再审，但也有些同志认为民事诉讼法中对此无规定，调解结案后提出的申诉，法院不应接受，其理由是：调解协议是双方当事人自愿成立的，审判人员在当事人协议时把好关就行了，协议一经成立就不好讲有什么错误，即使有某种不当之处，他们双方自愿，当事人有权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坚持应予纠正的同志认为：调解书是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它与判决书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确有错误，当事人又提出申诉，应该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这些不同的认识，关系再审程序适用的范围问题，涉及调解原处，则分原则以及调解工作问题，应该通过讨论，求得一致的认识。

调解是解决纠纷，协议是确认权利义务关系，其中既有自愿又有合法问题，不自愿应该不成立协议，不合法协议应该不成立，虽然调解可以互相让步，但仍应有适当的范围，至少不能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如果对范围掌握不当，不论是基于主观的原因还是客观的因素，调解协议就可能有错。发生了错误，我们应该怎样对待？至于说当事人有处分权的问题，首先应该明确一个前提，即在合法的原则下才享有处分权。

诉讼中的调解不同于诉讼外的调解，其根本之点就在于它具有诉讼上的意义。比如，它是在人民法院主持下进行的，法院调解的过程既是当事人双方协商的过程，也是法院对案件的审理过程，调解书既是当事人达成协议的证明文书，又是人民法院按法定程序制作的法律文书，它一经送达，就具有与生效判决的同等效力，在程序上有拘束力以及提请执行力。这样的法律文书如果有错，应由谁来纠正？按什么法定程序进行纠正？这都是需要统一认识的问题。

调解书与判决书都是人民法院审结民事案件的法律文书，是解决民事权利义务纠纷，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司法文书，尽管前者并非受诉法院作出的决定，但毕竟是经人民法院依法批准的，在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这个实质问题上，与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有共同之处，判决书确有错误的可以通过对案件的再审予以纠正，调解书确有错误的应该怎么办？

实事求是民事诉讼的一条根本原则，承认有的调解确有错误，运用法定程序予以纠正，保证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的正确性，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这就是我们讨论问题的出发点。基于这样一个出发点，应该充分肯定人民法院对确有错误的调解积极进行纠正，是十分必要的，完全正确的。

民事诉讼法中的审判监督程序，是监督检查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一种特定程序，是用以纠正法院决定中确有错误的补正程序。调解与裁判不同，它是基于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达成的协议，并非人民法院的决定，可以不将其列为接受审判监督的法律文书之内。但是，并不等于调解书确有错误的不予纠正，更不是如有人讲的纠正调解书中的错误是不合法。因为，调解书既然是人民法院批准当事人协议的法律文书，确有错误的，认真负责地予以纠正正是人民法院的职责。同时，调解书作为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在其确有错误时，如果人民法院不予纠正，国家其他机关因无权干涉，就会形成调解错误无法纠正的情况，这当然是不对的。民事诉讼法虽未规定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调解，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或上级人民

法院申诉，但有的人对自己达成的调解协议事后翻悔而提出申诉，如按现行的申诉制度，也应作为群众来信来访对待，不宜简单予以拒绝。至于说纠正调解书中的错误不合法，那是没有根据的，民事诉讼法虽未规定纠正调解错误的单独条款，但也没有禁止纠正调解错误的规定，不存在不合法的问题。在审判实践中执行民事诉讼法，既要依照法条的规定，又要遵循其基本原则，有规定的从规定，无规定的按原则。符合原则比照适当的程序处理问题，不但允许的，而且是必要的。这也是我们试行民法的任务之一。

在过去的审判实践中，纠正调解的错误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由承办本案的审判人员主持双方当事人再调解，以新的调解协议，变更原来达成的协议。一种是以审判监督程序，对调解审结的案件再行审理，经过审理，或调解或判决，以新的法律文书变更其原调解书的内容。也有的先由承办人员再调解，调解不成再行审判。前一种办法虽然可以对有错误的调解书进行一定的纠正，但在程序上有不妥之处，原来的调解协议尽管存在某种错误，但调解书毕竟是按法定程序作出的，具有与判决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确有错误需要变更，应该通过一定的程序和方式来解决，否则就形成随便改变原有的法律文书，不但有失其严肃性，而且更重要的是无法定程序作保障，不一定能真正达到纠正错误的目的和要求，因此这种办法即使简便易行，也不宜采用。后一种办法纠正调解书中的错误，虽然现行民法中无明文依据，但比照对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进行再审的规定，适用审判监督程序对确有错误的调解审结的案件进行再审，这在实践中证明是可行的，在理论上也是可以提出论据的。

三 审判监督与非讼案件

以特别程序审结的案件是否可以适用审判监督程序予以再审，这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

有的同志认为，特别程序审结的案件，如判决确有错误，可以适用审判监督程序予以再审，其理由是：特别程序仍然是民事审判程序，它审理的案件仍然是民事案件，审判监督程序中所指的判决，并不排除适用特别程序对案件审理后作出的判决。同时，从民法的体例结构上看，特别程序与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并列为第一审程序，而且放在审判监督程序之前，以特别程序审结的案件，必要时以审判监督程序再行审理，也顺理成章。有的同志认为，特别程序审结的案件不适用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其理由是：特别程序是特定案件的审判程序，在其程序中本身已规定了再审的条款，不需要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条款，而且特别程序中的再审有其自己的特点，即只基于当事人和有关人的申请而再行审理，不是因行使监督权而对案件进行再审。这两种意见是否能求得统一，决定于对实质问题如何认识。特别程序是什么样的民事审判程序？特别程序审判的民事案件是什么民事案件？这是必须首先应该明确的问题。我国民事诉讼法中的特别程序是特定案件的审判程序，一种案件一种程序，四种案件的四种程序又分两类，一类是选民名单案件的审判程序，一类是其他三种案件的审判程序。选民名单案件是属于行政案件？还是既不属于诉讼事件又不属于行政案件，而是一种具有独特性质的案件？对此固然有不同的看法，但选民名单案件并非民事权益之争，这一点大致是共同的想法。其他三种案件，实际上是非讼案件，非讼案件的主要特点，是无利害

关系相反的双方当事人，并非民事权利义务之争，人民法院的判决不是确认其权利义务，而是确认其客观存在的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因此，特别程序除选民名单案件审判程序有待研究外，其他案件的审判程序是非讼程序，是解决非讼事件的民事审判程序。这种特定的程序是，要求人民法院根据法定的事实、理由作出决定，比如寻找失踪人的法定公告期为一年，公告期届满后该人仍无音讯，即可作出宣告死亡的判决。人民法院根据法律规定进行了公告，公告期届满，失踪人并未出现，具有这样的事实和理由作出的判决就是正确的，即使该人并未真正死亡，其后他重新出现了，也不能认为宣告其死亡的判决是错误的。因为，当时的判决是根据公告后寻找不到的事实情况作出的，其后该人出现了，则根据他重新出现的这样事实情况，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前后判决都是按法定事实和理由作出的，尽管新判决是对原判决确认事实的否定，但并不是对原判决什么错误的纠正，这一点也是必须明确的。

审判监督程序是人民法院院长和审判委员会、上级人民法院，在对审判工作行使监督检查职能中，认为裁判确有错误，决定对案件再行审理的程序。它是民事诉讼的监督程序和补救制度，它的适用以认为裁判确有错误为前提，对案件的再审是适用诉讼程序，即一审的普通程序，或者二审程序。特别程序既不是诉讼程序，按照特别程序审结的判决又无从谈及人民法院认定事实错误的问题，人民法院对此种特定案件的判决也不是确认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怎能将特别程序审结的案件纳入再审案件之列呢？至于说在民事诉讼法中，特别程序在前，审判监督程序在后，顺理成章，特别程序审结的案件可以适用审判监督程序再审，那既是理解的问题，又有民诉法编章的安排问题。现行民事诉讼法将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特别程序列为一编，是基于三者都是第一审程序，同为第一个审级的审判程序，如果考虑特别程序的特殊性，以审判的案件不同，只一审终审，制作和撤销判决的目的和原因不同等为理由，而将其列在审判监督程序之后，当然也是可以的，但不能以现在的安排，就简单理解为特别程序审结的案件，可以适用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

特别程序中的某些条款是不是再审条款呢？这是一个需要研究的问题。如果从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后，按照法律规定提出申请，审查属实，作出新判决来看，是对案件的再一次审判。但是，民事诉讼中的再审是作为一项特定制度确立的，就其具体的内容各国民法规定尽管有所不同，名称也多不一样，但都是用以对有异议的裁判进行检查或复核，并作出决定的诉讼制度，这是其一。其二，再审程序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是适用第一、二审诉讼程序，但它毕竟是独立的诉讼程序，它具有自己的特点，起着特定的作用。因此，再审有其特定的含义，特别程序中对案件再一次审判的条款，也不同于诉讼程序中再审程序的条款。特别是在以审判监督程序来决定对案件提起与进行再审的情况下，它具有更严格的范围，不存在再审之诉或申诉之诉，不只因当事人或其他人提出申请或请求而对案件再行审理。所以，不宜将我国特别程序中某些条款，等同于再审程序中的某些具体条款，也不能认为特别程序中的某些规定，就是再审制度的组成部分。
